

佳规〔2025〕001-佳政办 001

#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佳政办发〔2025〕26号

##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佳州街道办，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



# 《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的运营管理,确保其持续稳定、高效地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依据相关政策及实际运营需求,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完善运营补贴制度,提升农村互助幸福院的整体运营水平,特制定本规定作为对原《佳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佳政办发〔2024〕33号)的补充。

## 一、运营管理经费统筹

**政府支持:** 县级政府应将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照一定标准安排专项资金,确保经费投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各幸福院的实际运营情况、服务人数、服务质量等因素,制定规范化、差异化的补助标准,重点向运营情况良好、服务需求大的幸福院倾斜。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专项扶持资金,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部门帮扶:** 建立部门帮扶责任制度,组织相关部门与农村互助幸福院结成帮扶对子。各帮扶部门应结合自身职能优势,通过政府支持、资金支持、物资捐赠、技术指导等方式,为幸福院提供全方位的帮扶。例如,卫生健康部门可定期组织医疗团队为幸福院老人开展免费体检和健康讲座;文化旅游部门可为幸福院提供文化活动器材和文艺演出资源等。帮扶部门应制定年度帮扶计划,并将帮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村(社区)自筹:** 鼓励各村充分挖掘自身资源,通过村集体

经济收益分配、村民自愿捐款、开展院办经济等方式自筹运营管理经费。同时，积极引导村民树立关爱老年人的意识，鼓励村民为幸福院的发展贡献力量。对于通过开展院办经济获得的收入，应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社会捐助：**搭建社会捐助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建设和运营。通过发布倡议书、举办慈善活动等方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向幸福院进行捐赠。建立健全社会捐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使用情况，确保捐助透明、公正。对于积极参与捐助的企业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如颁发荣誉证书、协助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等，激发社会捐助的积极性。

## 二、运营补贴制度

**补贴制度建立：**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运营成本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制度。明确补贴的发放对象补贴标准等内容，确保补贴制度具有可操作性和公正性。

**补贴标准确定：**运营补贴标准应综合考虑幸福院的服务规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因素。对于服务设施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质量高且运营规范的幸福院，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于服务规模较小、服务内容相对单一的幸福院，给予相应的运营补贴。

## 三、运营补贴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范围：**食材成本通过保本收费解决，运营补贴仅用

于水暖电、人工等刚性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运营补贴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乡镇政府作为资金使用的直接监管主体，应对农村互助幸福院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进行把关。县级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不定期检查。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追回违规使用的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农村互助幸福院应建立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每一笔资金的收支情况，并定期向村民公开，接受村民监督。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原《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办法》共同构成完整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规范体系，各地应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确保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